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6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53004914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  
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屆滿之日止。但任期內主任委員如有異動，秘書處得報請市長提前終止委員任期，重新辦理委員聘（派）事宜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秘書處報請市長核定後，予以解聘（派）：

- （一）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
- （二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（三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。
- （四）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府形象。
- （五）因故無法行使職權。
- （六）違反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。
- （七）無故缺席會議二次以上。